



学院概况

新闻中心

师资队伍

本科生培养

研究生教育

学生天地

党建工作

来信来访

学科与科研



综合新闻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院 2025 级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026-04-16 点击: [856]

依据《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 结合经济学院具体情况,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二、适用范围

1. 跨类转专业面向全校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 本细则不适用于艺术类专业学生，定向生、专项生、小语种专业学生、中外合作项目专业学生。

三、工作小组

组 长：唱俐捷 梁学平

副组长：姜达洋 李海伟 蒙大斌

纪 委：孙瑶 李广宗

成 员：聂艳明 路 璐 梁辰 李颖 张文文 赵明阳

四、报名要求

（一）名额及接收专业

1. 转出人数不超过每一教学班级学生人数的20%，如果申请人数超过20%，则按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确定申请转出学生名单。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10%。具体名额及接收专业如下：

专业	计划班级数	跨类最多接收数	跨类最多转出数
金融学	2	7	不超过139人
信用管理	1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4	
财政学	3	6	
经济学	2	7	
经济统计学	2	7	
合计	12	34	

（二）专业准入要求

1. 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学生每人只允许选报一个专业，如选报多个专业，录取结果无效，有以下情况者不能转入：

（1）受过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

（2）截止报名时前一个学期有不及格科目者；

(3) 发现有隐瞒重大信息及所填报信息不实者。

2. 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的学生，要求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年级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类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能有补考、重修）。

3. 对于转专业后应补修的课程多于5门课程的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鼓励转入。

五、综合测试及拟录取工作

（一）综合测试

1. 跨学科选择金融学、财政学、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信用管理、经济统计学六个专业的学生，在符合《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的规定之外，需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综合考试，考试内容为《经济学原理》，满分为100分。

2. 录取原则是根据以上成绩择优录取，经济学院每个专业按照报考本专业的跨大类或跨专业转专业考生的笔试成绩进行排序，在成绩及格的前提下，由高至低择优录取。跨大类或跨专业转专业考生若笔试成绩不及格，则不予录取。若各专业最后1名额出现成绩相同的情况，则经济学院会组织面试，面试老师按照考生面试题目的回答情况、第一学期原专业学业成绩等情况，择优录取。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二）拟录取学生相关要求：

（1）转专业拟录取的学生，一年级第二学期出现不及格科目（含全校任选课）的情况：不予录取。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滿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2）转专业学生发生志愿改变，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情况：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已录取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已录取学院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参加类内选择专业。超过公示期，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滿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六、工作流程

1. 制定《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院2025级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4月16日17:00前在本学院网站及公告栏予以公示。

2. 转出流程：经济学院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学生在4月20日—4月21日16:00前向经济学院教务办公室（207室）提交《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贴照片或电子照。学院为学生打印成绩单，审核转出资格。4月23日前学院拟转出名单确定后填写拟跨类或跨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将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3. 转入流程：申请转入经济学院的学生需递交经所在学院审核合格的《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后附第一学期成绩单（经学院教学秘书签字并加盖学院章），在4月27日-4月28日16:00前交到经济学院教务办公室（207室），经济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转入学生资格进行复核。提交申请后，不允许更改申请志愿，符合申请的学生可加微信群“2026年申请转入经济学院同学群”，进群后修改名字备注自己的专业班级姓名，后续事项将在群里通知。

4. 4月29日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测试，测试方式为笔试，笔试成绩占总成绩100%，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日期：4月29日，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会在“2026年申请转入经济学院同学群”另行通知，考试结束后按综合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组织学生签字确认拟录取结果，5月12日对转专业学生综合测试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署名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工作小组核实处理，公示完成后，如后续有学生放弃或丧失录取资格，不再递补。

5. 5月15日，由教务处统一在校园网首页公示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录取结果，公示期三天。

七、补修方案

凡跨类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前二学期所获得的学分原则上可以替代所选专业前二学期的学分，不可替代的课程（如因后续课程学习需要、新专业人才培养特殊要求等）在学生转入后应进行有计划的补修。课程替代及补修课程如下：

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应补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属性
1	高等数学C（1）	单学期	4	必修
2	高等数学C（2）	双学期	4	必修
3	人工智能导论B	单学期	2	必修
4	数据库应用基础	双学期	2	必修
5	政治经济学（1）	单学期	2	必修
6	政治经济学（2）	双学期	2	必修
7	微观经济学	单或双	3	必修
8	宏观经济学	单或双	3	必修
9	财政学	双学期	3	必修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	双学期	2	必修
11	专业导论	一	0.5	必修

12	认识实习	二	1	必修
13	中共党史	单学期	2	必修

跨类或跨专业转入我院后可替代的课程

序号	原专业的课程	替代经济学院的课程
1	高等数学D	高等数学C（1）
2	高等数学C（3）	高等数学C（2）
3	高等数学B（1）	高等数学C（1）
4	高等数学B（2）	高等数学C（2）
5	高等数学B（3）	高等数学C（2）
6	高等数学A（1）	高等数学C（1）
7	高等数学A（2）	高等数学C（2）
8	数学分析（上）	高等数学C（1）
9	数学分析（下）	高等数学C（2）
10	高等代数（上）	线性代数A

11	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上）	线性代数A
12	C/C++程序设计	数据库应用
13	Python程序设计	数据库应用
14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数据库应用
15	管理信息系统与商业创新	数据库应用
16	经济学原理	微观经济学
17	综合英语1	大学英语1
18	综合英语2	大学英语2
19	专业导论	专业导论
20	认识实习	认识实习

注：原专业课程学分不能低于替代课程学分。

八、其他

1. 如果涉及按专业招生的本科生申请调整专业的情况，依照《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其他情况依照《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及教务处通知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2026年4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上报学校本科生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用于2025级本科生实施。

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院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附件1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表.doc】 已下载173次

下一条：关于大学英语期末考试、四六级考试无线调频耳机购买、试音及维修的通知

【关闭】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409号

电话：(86) 022-26675774 / 26686226

邮箱：qzlxlf@tjcu.edu.cn

Copyright ? 天津商业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ll Rights Reserved

津ICP备05003129号 津教备0074号



官方微信号：jy-xsh



官方微信号：tjcu1980